

吕梁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政务公开职责定位，我市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扎实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持续加强基础信息公开，加大对重要政策、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方面信息发布力度，推进政府文件及政府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等栏目信息公开。

2025年，吕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918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35条，全年共编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发行3180份，刊登文件75件。二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和咨询力度。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鼓励部门进行多样化解读，文件与解读同步上网，同时发布政策咨询目录，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2025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30件并全部进行了政策解读。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做好“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坚持以为群众办事、让群众满意为标准，不断提高“市长信箱”运行效率和处办质量，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全年度收到网民来信3772件，办结3629件，办结率96%，其余转入下一年度办理。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此外，加强对各单位的指导，督促各单位严守时间节点做好书面答复，同时分享典型答复案例，促进业务水平的共同提高。2025年全市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74件，比上年增加112件，同比增长16.8%。其中自然人申请750件，占比96.9%，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24件，占比3.1%。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处理结果中，予以公开308件，占比39.2%；部分公开118件，占比15%；不予公开20件，占比2.5%；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09件，占比39.3%，信访举报投诉等不予处理5件，占比0.6%；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等原因其他处理9件，占比1.2%；转下一年办理17件，

占比 2.2%。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把政府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关口，强化起草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使用吕政规发的发文字号，确保基数清晰，公开规范，持续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向社会发布。三是持续运用大数据监测手段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统筹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梳理网站现有栏目，聚焦阶段性工作收尾、内容交叉重复、缺乏实际价值、职能调整划转等问题，通过规范归档、科学合并等精准举措进行栏目整合，系统性清理冗余栏目，提升政务公开效能。二是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定期回头看。督促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的单位建立完善新媒体运维工作机制，对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下线，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真正发挥其应有的公共价值。三是持续做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维护工作，及时高效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纠错信息。本年度我市共收到政府网站问题 17 条，全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国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检查指标》等要求，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监管。实行“周普查、月督促、季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即时督促整改，确保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行。二是压实网络安全责任，持续加强安全监测与防护体系建设，圆满完成年度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备案工作，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8	9	48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6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1190		
行政强制	716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822.511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0	12	1	1	9	1	7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4	4	1	0	8	1	30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5	3	0	0	0	0	11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6	0	0	0	1	0	7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0	0	0	0	0	6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1	3	0	0	0	0	294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36	16	14	8	74	0	0	0	0	0	7	3	1	3	1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不少问题和差距。一是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需持续加强；二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信息化技术应用和创新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6年，我市将着重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十五五”规划，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丰富公开形式，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优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政务公开平台功能，不断提高公开质效，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化支撑与安全保障。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体系，提升协同办公系统智能化水平，筑牢网络与信息安全防线，以信息化手段助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各级行政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